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迁西县 2021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2 号）文件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批准情况

- （一）项目名称：迁西县 2021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 （二）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三）批准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1]2407 号。
- （五）批准用途：1、2 号地块商服用地；3 号地块住宅用地；4 号地块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情况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1 号地块洒河桥镇洒三村；2 号地块三屯营镇西关村；3 号地块兴城镇兴城五村；4 号地块新集镇东岗村、新集镇河东寨村。

（二）征收土地位置：1 号地块洒河桥镇洒三村村北、205 乡道东侧；2 号地块三屯营镇西关村南、邦宽路北侧；3 号地块兴城镇兴城五村村南、南沟；4 号地块新集镇东岗村北、彭李线北侧。

(三) 征收土地面积：1 号地块转用征收洒河桥镇洒三村集体土地 0.15 公顷；2 号地块转用征收三屯营镇西关村集体土地 0.8092 公顷；3 号地块转用征收兴城镇兴城五村集体土地 0.0136 公顷；4 号地块转用征收新集镇东岗村集体土地 0.694 公顷、新集镇河东寨村集体土地 1.01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一) 土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 规定执行，共涉及我县 2 个区片。其中 I 区片，区片价为 120 万元/公顷，面积 0.0136 公顷；II 区片，区片价为 107.4 万元/公顷，面积 2.6712 公顷。土地补偿费 288.5189 万元。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 和《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迁政发【2019】15 号)，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二) 支付对象：被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家庭联产承包的农户，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

(三) 支付方式：县财政拨付。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该批次均采用货币补偿途径进行安置。

五、法律救济途径

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迁西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6日